

## 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98 号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显示，你公司与李迪初、李映红、聂卫等 29 名业绩承诺方就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未约定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期限，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你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仍未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截至目前，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披露后续进展。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1）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

（2）截至目前，李迪初、聂卫等业绩承诺方仍担任康铭盛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请结合前述情况及业绩承诺方补偿意愿、补偿能力等，说明你公司对康铭盛的具体管理及控制制度，包括对财务系统、人事安排方面的具体管控措施，核实你公司是否能够对康铭盛实施有效控制，结合上述情况及与年审机构沟通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执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

计报告或鉴证报告风险，是否需要提示相关风险。

(3) 请结合上述问题及 2021 年度报告审计进展情况，充分评估并说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可能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是，请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如否，请结合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理由。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18 日